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曹爾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寄送債權讓與意思表示，惟該信函遭郵局以拆遷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通知書、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於監獄服刑，有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而監所雖非相對人之住居所，然本件尚無因相對人無法送達之情形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